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
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1、 在检查公司财务时，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审阅公司月份、季度财务报表；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了解财务状况；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 2、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
- 3、 监事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应向监事会报告，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并监督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经监事会主席或两名以

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时，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一至两个工作日召开。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通知内容，遵从《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

公司监事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遵从《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四条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会议举手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册、记录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其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以供备查。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监事会主席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监事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监事签字后即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